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宗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蔡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蔡宗翰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詢問受刑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

01 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本院認聲
02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如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廖庭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